

張文光

用箋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☎ 27807337 傳真Fax：852 27702209
9/F, GOOD HOPE BUILDING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



急件傳真：2537 9276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教育局局長
孫明揚先生

孫局長：

驚悉 貴局代表日前在立法會上，聲稱從來沒說過大學承認職業導向試點計劃(下稱試點計劃)的回應，令人深感失望。由於距離 12 月初申請大學聯合招生計劃的限期快到，懇請 閣下盡快回覆，讓同學不用再成為試點計劃下的「人球」。

求助同學家長對 貴局上月底在立法會提供的書面質詢回覆感到憤怒。事實上，試點計劃自 03 年推行至今已 5 年多，對於 貴局陳嘉琪日前表示「從來沒有說過大學承認」，這是因為局方從來沒有就舊有的試點計劃與大學討論，還是局方早已認定，修讀職業導向課程的學生沒有能力升讀專上教育程度的課程，因而作出「從來沒有說過」的說法？

貴局又說，稍後會就應用學習科目的認受性問題作出交代。然而，大學對新高中學制以及中學文憑試成績的收生要求，包括應用學習科目的認受性等，與現有並且試行多年的試點計劃不能相提並論，更不能解決應屆高考生申請大學聯招課程的燃眉之急， 貴局豈能含糊其辭，混為一談？

本人必須強調，求助同學和 本人不是強迫大學取錄試點計劃的學生，而是在現有機制下，修畢職業導向課程的學生，是否符合資格報讀大學聯招的課程也不清不楚，求助人即使分別聯絡 貴局、考評局、大學聯招處，甚至心儀的院校也不得要領；若然同學的高級會考成績達標，卻因為制度的缺憾而失去升學的機會，怎不令人遺憾？因此， 本人懇請 貴局盡快就這次「斷層」事件作出明確交代，讓同學可以安心專注學業。崙此 佇候示覆。敬祝

台安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文光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副本抄送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(傳真：2509 0775)
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 (傳真：2882 8149)